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議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鄭智敏

相對人 洪冠昌

即 債務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執行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周邊交易價格每坪約新臺幣（下同）57萬元至74.1萬元間，為免低價賤賣，建請提高拍賣底價每坪為74.1萬元。另編號2之投資，因該公司為全球三大圓編織機廠，頗具專業技術及知名度，建請進行公開拍賣。為此，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所為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二、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1條定有明文。蓋清算程序在求簡便快速，故採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為原則，以有別於破產程序。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取代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以簡化清算程序；且為儘速決定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等事項，以求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對於法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裁定不得抗

01 告。惟該等裁定應公告之，以使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02 關係人知悉法院裁定之內容，亦有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可  
03 稽。是以，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  
04 議之決議，決定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方法，債務人、債權人  
05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抗告。再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  
06 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亦據民事訴訟法第24  
07 0條之3所規定，故司法事務官處理清算事件，依上開規定所  
08 為之處分，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異議。

09 三、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自民國00  
10 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1 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序，依上開規定及  
12 說明，司法事務官處理清算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有  
13 同一之效力，故司法事務官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財產，依  
14 消債條例第121條規定，不召集債權人會議，而以113年3月2  
15 2日裁定決定清算財團之管理處分方法，債務人、債權人及  
16 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異議，債權人仍提出異議，於法不  
17 合，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19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淑卿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6 書記官 蔣禪嫻

27 附表：

28

編號	財產內容	處分方式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分之1）及同地段444建號	參酌實價登錄，以建坪每坪 54萬元估定，即以778萬元 （ $95.18 \times 0.3025 \times 540000 \div 2 =$

	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屋齡50年，建物總面積95.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0000000）為清算程序變買底價。如第1次變價無人應買流標，即減價百分之20，每次變賣間隔2週，至不足清償稅款為止。
2	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6105股（1220÷2）	該公司股票未經上市上櫃，無法通過公開交易市場買賣，且經本院兩次函詢佰龍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是否存在、公司是否可買回或處分方式，均無任何回應，實際持有股數與該公司有無發行實體股票均不明，無法判定需以動產或無體財產權方式變價，不予處分。